土建管道开挖合同土建劳动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土建管道开挖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将总包承建的 工程中的 劳务工程分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分包具体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项目及包干单价

- 3.1 乙方劳务分包费用实行包干单价结算,包干单价包括:人工费、税费、停窝工费、未能预见费、管理费等费用。
- 3.2 施工区域内的建筑材料、架料、机具的上、下车及人力转运(含二次转运)按每月每人元包干。
- 3.3 基础以上按建筑面积包干,建筑面积为:暂计m2[包干单价为元/m2]其中基价元/m2[质量元/m2]安全元/m2[工期元/m2]文明施工元/m2[材料节约元/m2]

注: 若乙方在分包施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标准,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第三条各包干单价中所含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节约的相应部分价款,不再支付。

第四条 有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节约的具体要求及其他约定 4.1 质量:分包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质量等级达到,质量要求须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质监负责人按国家所规定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验收和签发。

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返工至验收标准为止,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材料费、误工费、劳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与业主方的总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处罚条款执行。

- 4.2 分包工程交甲方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后,双方办理结算及财务手续时,应预留分包款总额的___%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质保期为___年,保修期从单位工程移交业主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及期内权利义务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证书》内容执行。
- 4.3分包工期以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规定的分时分段具体工期及形象进度为准,工期由 甲方项目工程部经理签发。若乙方擅自退场、擅自停工(未提前 天通知甲方)或延误工期,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元/天。
- 4.4 安全:严格执行建设部jgj59—99标准及《重庆市劳动安全条例》乙方应尽量杜绝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各种事故控制在项目工程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该项指标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安全负责人签发。

在分包工程施工期内所发生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在明确 责任基础上,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甲乙双方按责任 划分比例承担,善后处理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乙方 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事故处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若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引起的对自身或他人的伤害责任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确定的裁定单位:一般事故为甲方总部 安全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如死亡事故等)为甲方上一级主管部 门,并以裁定单位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书为责任确定的依据。

- 4.4 文明施工:须达到甲方项目工程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此项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经理指定专人签发,若未达到要求。
- 4.5 材料使用、管理:由甲方施工员根据材料消耗定额按分包工程量签发限额领料单,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或区段长审签后,乙方到甲方现场库房领取;凡超耗部份和乙方恶意浪费(不服从管理,不及时回收,不听安排,盲目施工等)部分的材料费由乙方全额全价(预算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适当的罚款。
- 4.6 乙方进场后,若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使用管理的要求,影响甲方总包工程进行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出场,相关经济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劳务分包费的支付

- 5.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
- 5.2 支付程序: 乙方每月xx日按实物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报 甲方审定,以建设方验收合格的书面依据和甲方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为付款的必要条件,按所完成实物工作量的 %支 付分包款,累计付至总分包款的 %时暂不支付,余款在建设 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办清结算并在建设方付清总包工程结

算款、扣除质保金(按结算劳务费总额的%)后付给乙方。质保金于年保修期满后,扣除所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后支付,保修期从单位工程移交建设方之日起计算。

- 5.3 乙方的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纳,并向乙方出具纳税证明。
- 5.4 若因建设方拖欠甲方工程款而致甲方资金有困难时,乙 方应共同分担由此产生的资金压力,即免除甲方延迟付款的 责任。所余全部分包费待甲方收到建设方支付拖欠的总包工 程款后按5.2款约定支付。

第六条:临时设施、水、电由。

第七条: 附则

- 7.1 本合同条款所述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公示于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的管理人员简介。
-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在此前提下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分包工程完工交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 7.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土建管道开挖合同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

发包方开发的盛世豪庭二期场外热力工程施工拟发包与承包方施工,依据国家《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合同工程顺利进行,为维护合同双方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如下施工合同:

- 一. 工程名称: 盛世豪庭二期热力管道安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位于沂水县城长安路东,正阳路以北,盛世豪庭小区内。
- 三. 工程承包内容:发包方提供的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图(土方、安装、砌井、安装井盖、回填、打压试验等)所有工程内容。
-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主材直管由发包方提供,管道接头、弯头保温由发包方负责)、包管理。

五、质量要求: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必须安装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选用合格产品,必须具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厂合格证、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方现场抽样检查的合格产品,未经发包方认可的材料不许使用。隐蔽工程须经发包方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否则对其质量不予认可。竣工验收以前,承包方必须进行管道打压试验,向发包方提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经发包方代表检查技术资

料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六、工程价款计取及支付:承包方向发包方采用合同单价(详见单价明细表)和总价方式,经发包方认可后,作为合同款额(已包括税金和各项费用),合同总款额(约计)为壹拾伍万贰仟元(1520xx.00元)。结算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税务相应专用发票。

工程包括的土方为坚土,如遇开挖石方,按照山东省相关工程定额计算石方开挖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计量工程量与合同签订时不符,按照实际发生所增减的工程量参照工程预算相应分项结算。

七、合同工期: 自发包方通知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八、发包方责任:

- 1、为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三份以及技术要求。
- 2、提供施工场地条件以及地下管线情况。
- 3、提供水电条件。
- 4、对承包方提报的验收、计量报告给予及时回应。
-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九、承包方责任:

- 1、向发包方提报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方批准后,按照批准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施工重要技术和安全管理岗位,必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

书。

- 3、服从发包方管理,按照要求向发包方及时提交工程质量和进度报告。
- 4、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
- 5、做好相邻专业工程协同,不得借故妨碍其他单位施工。
- 6、如果因承包方责任原因损坏其他施工单位工程产品,承包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或赔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对发包方供货材料,承包方负责送检、领取并保存试验报告,检测试验费由发包方支付。对于发包方提供的管道材料由双方协商卸货地点,由承包方卸货,双方签署验收文件,承包方负责保管。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果发包方需要增加工程量,需书面提前通知承包方,双 方按照(不高于)工程市场价格和所发生增加的工程量据实计 量结算。
- 3、施工中发包方予以协调水电使用,其水电费用由承包方向供给单位支付。
- 4、承包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或城管部门管理规定,与政府相关 部门协调关系,如果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处罚,由承 包方负责。
- 5、承包方应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相关法规制度,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 6、如在合同工期内因承包方原因未能完成施工内容,发包方

将按拖延时间实施处罚,每拖延一天按照合同款额千分之三处罚。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提供施工条件,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报工期顺延报告,由发包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允许工期顺延凭据。

7、签订合同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10000.0元合同保证金。当承包方完成合同工程50%时,经验收合格,发包方返还50%,完成合同工程后,5日内返还剩余工程保证金。

8、设计图纸内11#、12#、13#楼范围的热力管道工程安装作为盛世豪庭一期工程合同内容,本合同不再包括。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果发生合同外事项,出现争议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合同责任履行完毕后,该合同自然解除、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 承包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土建管道开挖合同篇三

供货方:

购货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即日起春节前供完,水泥管道购销合同范本大全。

五: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水泥制管厂现场交接,按完好的数量以实计算,经鉴定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更换。(以产品的完整性和无损坏为标准),经鉴定属乙方行为,造成产品损坏及不完整,甲方一律不退换;(因考虑到路途远且是山路的情况下,只能以水泥管现场交接数量及质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付清本合同所有货款给甲方,甲方交清本合同所订货物给乙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土建管道开挖合同篇四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地点:三十里铺桥南
二、工程范围: 土建
三、工程单价: 660元
第二条工程期限
自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现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人民币10000预付款。
二、施工期间,甲方应按乙方的进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三、工程完工办完交工验收后,甲方应将工程余款一次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安全施工

一、乙方负责现场的各种管线的协调和安全开挖。
二、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管线的损坏,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因甲方安装工作不及时造成沟槽浸水损坏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有关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土建管道开挖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甲、乙双方更好履行合同条款,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及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 楼工程。
- 二、工程地点:。
- 三、承包范围及详细部位(栋号): ____楼主体工程(砌体、砼浇筑)。

四、承包方式和结算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不包料、包材料损耗、包临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及机具场内60m运输、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甲方检验的"优良"标准、包施工中乙方工人安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和劳保福利在内、包物价上涨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实际有效 签证计算工程量套用承包单价进行结算。乙方超出设计图纸 范围(设计变更、工程更改、隐蔽验收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 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五、承包单价:

单价:

单价说明:1;包材料使用的定额损耗率;2:包基础施工前的施工准备、配合工作,如施工放线等工作;3、甲方增派杂工帮助乙方清理场地、搬运材料等人工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4、甲方增派机械协助乙方进行工程施工,人工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付款方式

- 1、工程进度款按甲方每月签证完成工程量计,作为付进度款的依据,并可支付至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85%,经甲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30天内付清结算款。
- 2、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时采用支票或现金。
- 3、甲方代乙方申报工人临时户口手续,费用在乙方工程款扣除,如乙方不申报,罚款由乙方负责。综合管理费按乙方在场人数每人每月收10元,逐月在工程款中扣除。
- 4、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先提供当月上岗工人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交甲方审查。在支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工人工资部分金额汇同甲方劳资员一起发放,其余部分才能取走。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00元。
- 5、在未办理工程结算之前,乙方负责人最多只能领取付款的8%作为个人收入。
- 6、乙方负责人只能提取不超过15%的人工费作为管理费,纳入个人收入。

七、工期条款

- 1、总工期历时天,开工时间月日,竣工时间
- 2、基础回填平整、夯实内完成。
- 3、按第2条中的分项工程计划,每个分项工程计划最终完成时间每拖延1天,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元,累计并罚,竣工每迟延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违约金,按双方确认进度计划延误合计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

同,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工程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承包价差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承担甲方的工期损失。

八、质量条款

- 1、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 3、浇筑砼垫层时,乙方必须先派人现场设置标高控制点,否则甲方现场施工员有权按每工日200元另派工人设置标高控制点,派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砼垫层平整度必须控制在+2cm之内,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人工损失。
- 4、乙方应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构成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5、分项工程施工完毕之后,乙方必须先进行自检,合格方能报甲方验收。甲方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对乙处以500元违约金,可考虑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重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或虽整改完毕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按已完工合格工程的70%结算,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甲方检验的"优良"标准,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则按合同总价的95%结算。

十、定岗定员要求:

基础挖土方分为:个施工小组,施工总人数:人;

基础填土方分为:个施工小组,施工总人数:人;

承台、地梁砌砖模分为:个施工小组,施工总人数:

批水泥砂浆分为:人:

乙方的施工管理应实行定员、定岗制度,按工作量、工期进行定员、按建筑物部位进行定岗。详细的施工小组人员名单在开工前必须书面报甲方,如不按此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处以承包产值5%的违约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定员定岗,如随意调换工人充数,每次处以违约金60元/人。

十一、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乙方物质或非物质利益,不得刁难乙方,甲方财务员、材料员、仓管员、质安员、施工员、预结算员等有关人员不得私自与乙方工作人员接触,不得收受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的金钱以及其他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请客进行吃、喝、玩、乐等娱乐性活动,以及其他变相的受贿行为;甲方工作人员出现索贿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监事会投诉。
- 2、进场前五天,甲方必须向乙方签发施工队伍进场通知书, 乙方凭进场通知书办理进退场手续及完工结算手续。
- 3、乙方进场时,甲方书面就公司制度、工地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人员名单向乙方交底。
- 4、提供施工图一份。

- 5、甲方无偿提供施工场地、生活场地。
- 6、甲方提供总水、电接驳点和各施工结构层的水、电接驳点 各一个,其它部位
- 7、甲方指派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验收、办理变 更登记、竣工结算手续等。
- 8、甲方提供垂直运输设备、斗车、砂浆机、照明设备。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给予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触甲方财务人员、材料员、仓管员、质安员、施工员、预结算员等有关人员,不得对其以各种名义给予金钱以及其他财物,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吃、喝、玩、乐等娱乐性活动,以及其他变相行贿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工程款不予结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进场前必须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书,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和工资发放等手续。协议要求一式 三份(乙方、工人、甲方项目部各执一份)。
- 3、乙方队伍进场时,提供"三证"(身份证、流动人口计划 生育证、劳务证),须按当地政府外来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 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如不办理,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不得雇佣18岁以下及不宜从事建安工程施工的作业人员,否则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自带必备的施工工具和用具,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等;费用包括在承包单价内。

- 6、乙方凭领料单到甲方仓库领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材料损耗率按合同规定的损耗率计算,未有规定的,按现行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计算,乙方领用的材料超规定的用量,按甲方材料购进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7、乙方应遵循甲方公司《成品保护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成品保护教育,不得在结构物上随意钻打、剔槽、拆除结构物,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罚款。
- 8、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9、乙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
- 10、乙方新工人进场,必须于二天之内带齐新工人身份证原件到甲方项目部办理登记。
- 11、乙方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如有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每次 处以违约金200-300元;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 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工人必须按规定戴 好安全帽,甲方不定期抽查,有不戴安全帽者,按人/次罚 款20元。
- 12、严禁乙方工人在工地打架、偷窃、闹事、破坏公司财产,如有发生,双方均处500-1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乙方工人必须留宿工地,工地不得留宿外来人员,违者处以违约金每人每晚五十元,因此而造成治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13、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对所有发生工程量签证依据的数量、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必须属实,如发现签证单内容有虚假记录、串谋作弊等行为,则按分项工程价款的100%进行处

- 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另选施工班组。情节严重者,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4、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需持有与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
- 16、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甲方项目部验收签证结算为准;若乙方有异议,可书面要求甲方审定,审定结果作为乙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十二、安全条款

- 1、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公司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一概不负责。
- 4、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 责任。
- 5、严禁乙方工人私自接电线、插座、电炉;开水龙头不关者, 发现每人次处以违约金一百元整,从工程款中扣除。
- 6、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 7、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

8、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 a)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余款 后自行终止;
- b)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三份,乙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	日 年 月	Н